

GF-2015-0212

合同编号：YNHX-2023-028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住房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昆明市官渡区应急管理局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云南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官渡区塔密片区 KCGD2019-2-A2 地块消防站建设项目。
- 2.工程地点：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塔密片区。
- 3.工程规模：约 2000 万元。
- 4.资金来源：上级拨款
- 5.服务周期：项目建设招标至竣工结算止。
- 6.其他：无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合同协议书；
- 2.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；
- 3.合同通用条件；
- 4.中标通知书（或委托书）、投标文件（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）；
- 5.其他：无

四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：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

五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始实施，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（或项目竣工结算结束）终结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昆明市官渡区应急管理局

咨询人：云南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周文琼、联系电话：1398714355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530111MA6PPE5E1D

住 所：

住 所：昆明市滇池星晨 18-1 号

账 号：

账 号：13407704773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昆明市丹霞路支行

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

(执行GF-2015-0212通用合同条款)

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

1. 词语定义、语言与适用法律

1.1 词语定义

1.1.1 不可抗力包括：战争、地震、重大自然灾害、疫情等。

1.2 语言

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，还可用无。

1.3 适用法律

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：无。

2. 咨询人的义务

2.1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

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：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全部工作。

工作内容包括：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编制、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造价跟踪管理、竣工结算审核。

2.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

2.2.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为：欧汝安，一级造价师，建[造]11045300005451，
咨询人技术负责人为：周文琼，一级造价师，建[造]11075300001103。

2.3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

2.3.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：根据实际情况办理。

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：根据实际情况办理。

2.3.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、组成、时间、份数及质量标准：根据实际情况办理。

2.3.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。

2.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

经双方协商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定额等工作依据为：执行现行标准。

3. 委托人的义务

3.1 提供资料

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：无。

3.2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,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逾期未答复的,视为委托人认可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: 咨询费乘以赔偿比例。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: 咨询费乘以赔偿比例。

4.2.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: 无。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: 人民币。

5.2 支付申请

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,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。

5.3 支付酬金:按照(云价综合【2012】66号文)规定相应费率下浮 8% 计算支付。

(一) 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编制(施工图预算)服务费用:

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,招标程序完成后支付至 90%,审核、备案完成后(若需),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编制费余款。

(二)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及造价跟踪管理。

施工过程造价咨询费项目开工后支付 30%;工程经竣工结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,经审计审定后,按照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计算支付余款。

(三) 竣工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

交付成果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,按照结算审核的建安工程造价 $\times$ 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办法》(云价综合【2012】66号文)规定相应费率 $\times$ (1-40%)支付至 90%,经审计审定后,按照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计算支付余款。

(四) 成效附加费

成效附加费执行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云价综合【2012】66号)文件。

(五) 咨询人根据《委托书》的要求完成咨询义务后,委托人再根据咨询人的《请款报告》,并附相关资料,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,在合理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对咨询人支付咨询费。逾期支付不支付利息。

每次收款前,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(发票形式按委托人财务部门要求提供),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,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工作量增加(包括重复工作)及工作时间延迟,其责任由咨询人承担;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工作量增加(包括重复工作)及工作时间延迟,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,咨询费参考(云价综合【2012】66号文)计算。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: 签订之日生效。

6.2 变更

6.2.1 除不可抗力外,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、内容增加时,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:(云价综合【2012】66号文)以计日服务计算。

6.2.2 因工程规模、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,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: 无。

7. 争议解决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(2)种方式：

(1)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(2) 向宜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其他

8.1 考察及相关费用

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。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：按实支付。

8.2 奖励

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无。

8.3 保密

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：建设项目所涉及一切资料；项目建设全周期。

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：建设项目所涉及一切资料；项目建设全周期。

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：建设项目所涉及一切资料；项目建设全周期。

9. 补充条款

无

